

## 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15 号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的公告，公告显示，《决定书》中认定你公司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存在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2012 年虚减净利润及 2013 年虚增净利润的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《决定书》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、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的影响，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、对 2015 年业绩预告或快报进行修正的，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2 月 24 日

